

中央祭法條抵觸 中市聲請釋憲

2020-03-14／中國時報／記者 張理國、周毓翔、李柏濤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台中市政府去年底依《台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》開罰中火，政院昨發函中市府，提出 3 大理由，指自治條例分別抵觸《空氣污染防治法》等規定，依《地方制度法》，抵觸條文無效。對此，台中市政府全力捍衛市民健康，將聲請釋憲。</p> <p>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 說，政院基於法治原則，函告抵觸中央法律的地方自治條例無效，以維持法律適用的一致性；此宣告，並不影響台電減煤減碳進度，目標還是要改善空污。</p> <p>政院表示，中市府 2016 年 1 月 26 日制定公布自治條例，當時環保署與經濟部認為部分條文抵觸空污法，政院同年已函請依有關機關意見進一步研議，但中市府始終未回覆。</p> <p>空污法 2018 年修正公布後，環保署去年函請地方政府盤點所定管制規範有無違反空污法，但中市府仍未配合檢討修正。政院今年 2 月 26 日再次函請中市府對於違反中央法規表示意見後，確認該自治條例第 3 條、第 4 條及第 6 條抵觸空污法及其子法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行政院宣告台中市所訂自治條例無效之法源依據及審查要件為何？2. 台中市政府聲請釋憲之法源依據及得主張之理由為何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